随笔

春天的思绪

鲁先圣

当春天昂扬的脚步匆匆走来的时候，我的血液中涌动起一股温热撩人的春潮。回望那片被严冬压抑了整整一个季节的心灵的原野，心中的闷忿与不平再也难以接受强加的克制。春天来了，绿色苍翠的生命复苏了，希望的机会一个个地迎面走来了。这个时刻，我已经等待了很久。

春天的风是希望的家园。荒芜苍凉的土地因春风的吹拂而有了绿意，那无数弱小的生命在春风中挣扎着破土而出，又比肩接踵地向着辽阔的蓝天竞发。一株弱不禁风的幼树，会因春风的扶持而渐渐强壮，向着高大伟岸挺进！

那浩瀚的森林更是万象更新了，一夜之间，春的消息传遍林中，无边无际的茂密又在春风的拂煦中孕育了。

没有什么比河水更理解春风的美意，死气沉沉的水流，在春风的荡漾中即刻奏起美妙动听的乐章。

春风中，一颗饱经沧桑的心灵振作起来了，这是自然的恩赐。万物复苏的季节，你有什么理由让它逃掉呢?

夏天是严酷的，秋天是沉重的，冬天的日子让生命的希望都消失在远方。所有这些时候，我都几乎无一例外地尝受到了它们设置在前面的困顿和磨难。在每一次遭遇厄运的时候，我一直在想，季节是更替运转的，不论冬天多么冰冷与无情，春天总会来的。难道厄运之后依然还是厄运吗?

在那些时候，我发现我身边许多同我一样遭受了磨难的人低下头颅，有人甚至永远地躺在了冰雪之中。我听到过一句这样的哀叹：我为什么总是不幸呢?面对这样的哀叹，我从内心深处发出一声怒吼：站起来，冬天之后不就是春天吗!太阳每天都会升起，黑夜之后即是黎明，春天不是一个遥远的等待和未来。只要有种子存在，一切就有希望。当春风吹来的时候，种子就会在春的沐浴中绽出嫩绿，结出硕果，这是季节给予生命的全部含义。

春天首先是一个季节，她给予的一直是受用不尽的生命运动的命题。春天更重要的是一个充满希望、重新开始的季节。在这个季节里，我们尽可能将过去所有岁月中的不幸与磨难抛到生命之外，重新赋予生命一种全新的意义。

辽远的大地上已经有了一丝绿色的影子，我为此而激动不已。一棵衰草都能改变自然的颜色，何况我这五尺男儿呢?

绿色的春风吹来了，我昂起头颅，伸出有力的双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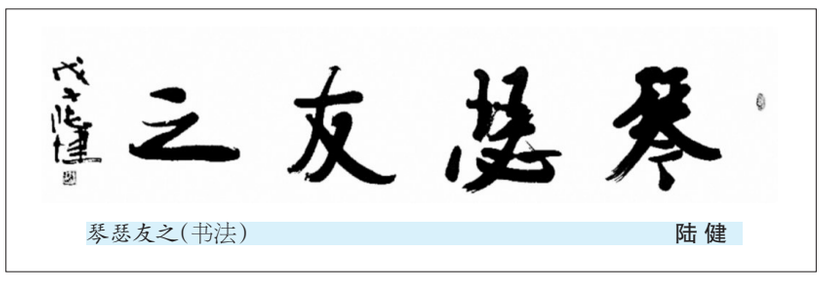

琴瑟友之(书法) 陆 健

江山如画(国画) 武一汉

郑州地理

卢医庙村与九龙镇

连德林

卢医庙村，位于郑州市东南，曾是卢医庙公社、乡政府所在地，原为郑县四区所辖，1953年划归中牟县。陇海铁路改道前，曾在此设过卢医庙车站。

关于卢医庙村名的由来，据村民传讲，原村在现村北两公里处，以姓氏命名叫张梁村。约在清代中期，由于常年受风沙的侵袭，村庄大部分被沙土掩埋。于是村民合计，全村向南高地方迁移。就在准备迁村时，正遇到一场大的瘟疫流行，当时人们为了求得神灵的保佑，便在迁村的同时，建了一座卢医庙，也代为村名。

卢医是战国时期的名医，后世人称神医扁鹊。据传他曾在河南卢氏一带行医成名，深受人民大众的爱戴，故后人尊称他为卢医，并立庙敬祀。因而除卢氏县有较大的卢医庙外，全国各地也都建有卢医庙。

中牟的卢医庙，占地三亩多，有大殿三间，内供多位历代名医塑像，卢医像居中。东西厢房供的是其他民间诸神位。1958年该庙改为学校。1974年被供销社占用，其间庙宇全毁，都改造成现代房屋，但村名仍在沿用。

2005年12月，卢医庙撤乡改为九龙镇，镇政府仍设在卢医庙村。因何以“九龙”命名镇名呢？原村北东西走向有九道大沙岗，覆盖面积东西一公里，南北三公里，犹如九条巨龙盘踞于此。民间传说，早年这里有个黑风妖，经常兴风作怪，祸害百姓，闹得民不聊生。东海龙王知道后，派九个龙子到此，将其降服后，留下龙衣化作九道沙岗，永保这方土地年年平安。

实际上“九”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崇尚的数字，故有九天、九重、九华之称。关于“九龙”的典故也很多，如九龙壁、九龙杯、九龙墩、九龙鞭等等。卢医庙撤乡改为九龙镇，这是个吉祥的象征，寄托了人们对美好未来的向往和祝福。

郑邑旧事

京水河与小京水(上)

朱永忠 卢 志

小京水位于郑上公路南侧0.5公里处、贾鲁河西岸，是中原区须水镇的一个自然村。贾鲁河原名京水河，其名称来历却在郑州西郊广为流传。

相传，宋建隆元年(公元960年)，宋太祖赵匡胤身居皇宫，花天酒地。一日，突然想起两件往事，在他未称帝以前，闯荡江湖时，有一次，他与结拜兄弟郑子明、柴荣三人经商路过郑州西郊时，与董大庄的董龙、董虎兄弟相遇，发生冲突，双方一场鏖战，二董败北。赵匡胤三兄弟穷追不舍，在追途中，忽听附近树林中一声炮响，众家丁摇旗呐喊助威，杀出女将董千金，赵匡胤等人措手不及，被董氏兄妹杀得人仰马翻，溃不成军，被打得遍体鳞伤，狼狈不堪。还有一次，他闻悉郑州西南卢村河有一个卢太公家良田千顷、财钱万贯，便找到卢太公家，要以下棋赌输赢，企图讹诈卢太公。不料卢太公棋艺高超，赵匡胤连战皆败，遂恼羞成怒，不仅不服输，反而污蔑卢太公赖他的棋。二人反目为仇，便动起手来，卢太公命其长子与赵比武，不到几个回合赵匡胤便被打翻在地，赵知自己不是对手，使了个就地十八滚，逃之夭夭，并扬言将来得帝非报此仇、雪此恨不可。忆往事那狼狈不堪的情景，历历在目。此仇不报，怒恨难消。便欲起兵捉拿董氏昆仲和卢太公全家，杀他个鸡犬不留，以泄心头之恨。但又一想，为泄私愤兴兵，百官怎能同意，如此事传出，百姓必骂孤为昏君。他眉头一皱，计上心来。

次日早朝，百官山呼毕，赵匡胤道，汴梁无险可守，乃四冲之地，前朝四代皆因定都于此而江山不固。朕拟在郑州西郊辟建新都，西有虎牢之险，东有郑、汴之固，北邻黄河天险，南有梅、嵩二山，此乃万世基业，不知诸卿意下如何？当时军师赵普不在朝中，众大臣不知赵匡胤胸有别图，遂无异议。赵匡胤见百官应允，心中大喜，传谕，郑州西郊古河道因穿新都而过，朕命名为京水河。待军师回朝后，再传旨兴建新都。

新书架

《闲情偶寄·窥词管见》

李俐萍

此书是李渔《闲情偶寄》与《窥词管见》的校注本之合集，同时，书末还附有《笠翁对韵》。经过校注之后，把这三本书印在一起，这在过去是没有过的。

《闲情偶寄》是李渔最重要的一部美学著作，影响广泛，历来被人们称道，研究者也不乏其人，至今仍是广大读者十分喜爱的一部书。但其历代各版本、特别是近年来的一些本子，存在某些缺陷，有的错字较多，有的注释有误，有的纯系节选。现在的这个本子，据国家图书馆藏康熙十年翼圣堂本与雍正八年芥子园本，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藏康熙翼圣堂本，并参照其他各本，作了认真校勘。它不但对研究者适用，而且一般读者也可以作为良好读物。

一般读者对《闲情偶寄》比较熟悉而对《窥词管见》可能较为陌生。《窥词管见》原刊于李渔《耐歌词》(即《笠翁词集》)卷首，是李渔相当重要的一部词学理论著作，它对词的特点作了相当精辟的论述，特别是将词与诗、曲加以比较、对照，鲜明突出，发前人所未见。惜过去较少有人关注，今特拈出，以示珍宝钩沉之意，研究者和一般读者都会感兴趣。

书末所附《笠翁对韵》，是训练写诗、填词、作对子，掌握声韵格律的通俗读物，广泛流传，今天仍有重要参考价值。

小说

西瓜皮和西瓜瓤

侯发山

在我小的时候，家里特别穷，身上穿的衣服是娘用棉花纺织出来的布做成的，鞋也是娘坐在煤油灯下一针一线纳成的（娘白天要下地干活），吃的是从生产队里分来的粮食，总之，家里的生活所需品除了油和盐是用鸡蛋换回来的，根本不需要买什么，也没有钱去买。最让我盼望的是过年，过年可以玩耍儿，可以吃上肉啃上骨头，可以吃到水果糖，可以放鞭炮……当然，让我幸福的还有夏天，因为夏天我可以吃“西瓜”。

在夏天，爹隔上十天半月要去赶一次集，有时是去修镢头，有时是去买杈把，等等。在我的印象当中，他总要有关紧要的事情要做，不是去闲逛的。在西瓜上市的时节，爹每次从集市上回来，总要挑回半箩筐别人啃过的西瓜皮——在当时，我认为那就是西瓜，因为爹说那是西瓜，娘也说过是西瓜。娘在清洗爹挑回来的西瓜皮的时候，我就迫不及待地站在娘旁边，不错眼珠地盯着，嘴里使劲咽着口水，生怕一不小心口水就会流出来。娘先是仔细地把一块西瓜皮清洗了两遍，随后用刀削去薄薄的一层——把被别人啃过的痕迹削掉，这才递给我：“吃吧，跟多少年没吃过西瓜似的。”我几乎是从娘手里把西瓜皮夺过来的，然后躲在一边狼吞虎咽地“吃”起来，把西瓜皮残留的红瓤啃完后，又意犹未尽地咂吧了几下嘴，继续去啃西瓜皮，尽管已经没有甜味了，甚至有些发酸，有些硌牙，但我仍不愿意放弃，把西瓜皮颠来倒去地从各个角度去啃，几乎要把西瓜皮啃透，直到只剩下薄薄的一层才停下来，然后去啃下一块……在那个年月，我认为最好吃的水果就是西瓜皮了。

等过了多年，我见到了真正的滚瓜溜圆的西瓜后，竟不知道那就是西瓜，误以为是伪装过的地雷。那个年代放映的电影，一般都是战争片，里面有不少地雷之类的玩意。

由于家庭贫穷，我没有上几天学，理所当然地继承了爹的衣钵，在家种庄稼。当结了婚有了儿子后，我省吃俭用，口里攒肚里挪地供儿子上学，为的是让儿子能够走出农村，在城里找个体面的工作，能够吃上西瓜，不再像我拿西瓜皮当西瓜了。儿子也算争气，考上了高中，考上了大学，毕业后留在了省城。

儿子结婚后要接我和老伴进城享清福去，我们拒绝了。一是住不惯城里的楼房，二是老了毛病多，怕媳妇嫌弃，不待见，三是舍不得相伴了几十年的左邻右舍。我和老伴的身体也还可以，种点庄稼、青菜，蛮可以打发住肚子的。种了两年庄稼后，我突发奇想，改建了塑料大棚，种上了西瓜。

等到西瓜成熟的时候，我特意挑了两个大西瓜，然后坐车进城了。我想让宝宝——我的孙子，尝尝爷爷亲手种的西瓜。其实，我是想他们了，拿西瓜当借口罢了。

当我到儿子家时，儿子和媳妇还没下班，保姆刚把宝宝从幼儿园接回来。我把两个西瓜从编织袋里掏出来，宝宝吃惊地张大嘴巴，说爷爷，你怎么弄来了两个地雷?

我笑了一下，心说孙子怪幽默的，和农村的孩子就是不一样。可是，我发现孙子的表情怪怪的，直直地盯着西瓜，有种害怕的神色。莫非他真把西瓜当成地雷了？难道宝宝也没吃过西瓜？想了想，认为这不可能啊。别说城市，现在农村一年四季也都能吃上西瓜了。

我说宝宝，你愣啥？这是爷爷种的西瓜啊！

宝宝看了我一眼，说爷爷，你撒谎，你撒谎。

我给搞糊涂了，说宝宝，爷爷撒啥谎了？

宝宝没回答我的话，而是向厨房里的保姆叫道，姨姨，我要吃西瓜！

保姆答应后，很快端出一盘被切成饼干那么大的西瓜，西瓜被削了皮，只剩下红红的瓤，每块上插根牙签。

宝宝用牙签挑起一块，说爷爷，这才是西瓜！

我恍然明白了，心里酸酸的，十分不是滋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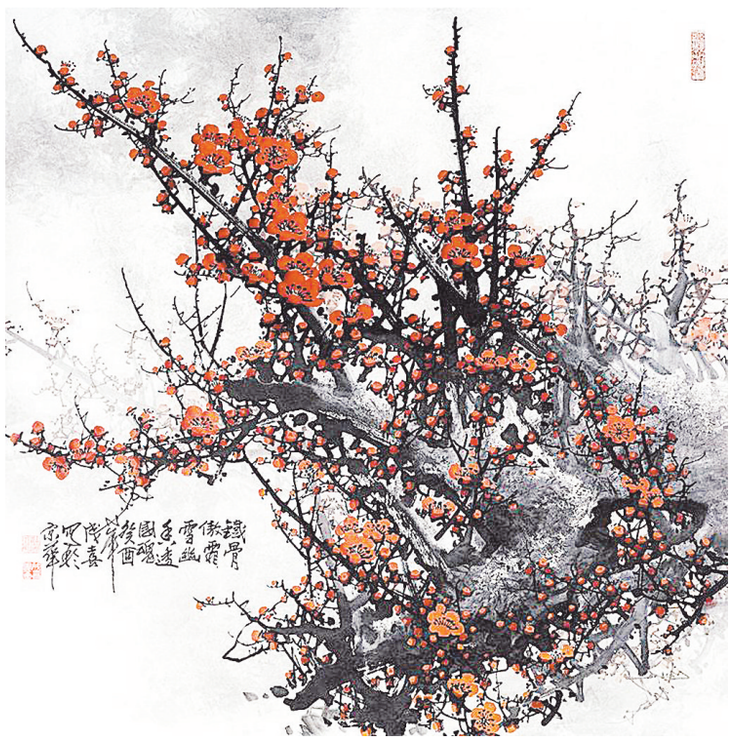

铁骨傲霜雪(国画) 伊民

他端详着我，不无感慨地说：“我的小女孩长大了，不过你看起来有点疲倦。”

我告诉他我最近的确常常感到困惑和疲倦，无论是对工作，还是对生活，在保罗面前我从来不需要掩饰什么。

他呵呵地笑了，说每个人都会有这样的时刻，包括他自己：“You need to take a break.”保罗如是说。我的确很久没有给自己放过假了。

保罗说猎头顾问应该是他人职业生涯中的向导，这是一份神圣而美好的事业，尽管过程也许会有艰辛，但是不要随便怀疑自己。他不止一次地说我是他遇见的最有潜质也是最努力的中国女孩。

我心虚地笑着，不敢让他知道我当初的努力和投入，只是因为我需要一个媒介，寄托所有情感和精力，忙碌只是为了忘却。

陆街咖啡，顾名思义，就是开在建设六马路上的Coffee Shop。MMI所在的写字楼位于环市东花园酒店旁边，周边散落着大大小小的咖啡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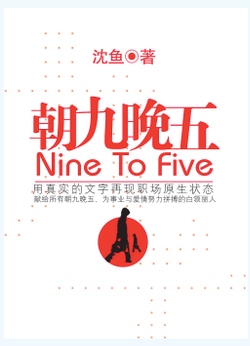

我就坐在陆街咖啡临街这一排露天座位上，整理着刚刚谈完的一位候选人的资料，她的履历表上有我随手记下的注释。我打开手提电脑，在推荐报告上仔细写好我的Comments(评估意见)。整理完这些资料后，我心头一松，懒懒地靠在椅背上。

这个时候，我听到了一声久违的呼唤。

“师姐——”

睁开眼，我看见一个年轻的女孩子站在路边，身穿浅绿衬衣米白西裙，浅笑吟吟，整个人如一茎碧清的蹄兰。

是方雯，我大学不同系的学妹。刹那间，我脑子里闪过的都是大学里的点滴，那个我们练功的舞蹈室，那个华丽的礼堂，还有那些，曾经的人。

心里腾地一痛。我赶紧挥了挥手，招呼方雯坐下。

我的手机突然在桌上跳跃起来，是妮可打来的。她问我下个礼拜二有没有时间跟江川一单的线人见面。

“应该没问题。”我一边应着，一边翻开我的备忘录，看到下个礼拜二被我画了个大大的红圈。

“呃，不行，除了下礼拜二哪天都可以，那天是我死党的婚礼。”

放下手机，方雯正若有所思地看着我，突然笑嘻嘻地问我：“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参加师姐和莫然师兄的婚礼呢?”

我猝不及防，被一股热气堵在喉咙里，说不出的干涩难受。

莫然。多久没有人在我面前提到这个名字了。

“他、我……”我挤出一丝笑容：“我们没有在一起。”

第三章

01

晴晴结婚当天，艳阳高照。我是伴娘，一大早便赶到她家帮忙。

眼看接新娘的队伍就要到了，还没有收拾完所有事情。

“东西都准备好了吧？哎呀，那个鞋子快点藏好，要隐蔽点的，他们就要到了。快点快点！”

晴晴的妈妈手忙脚乱地指挥着，一屋子姐妹团也不由得紧张起来。

大家拿着新娘的一只红鞋子四处找藏匿的最佳地点，扰攘了好一会儿才决定把它塞到书架的下层柜子里用杂志遮掩住。

这边出嫁都有这样的习俗，新郎接新娘时必须找到藏好的鞋子给新娘穿上，象征着婚后对她的呵护顺从。

“伴娘记得待会儿出门把红伞拿好哦！”

身边的一个阿姨不忘提醒我，我赶紧点头。

晴晴是我的小学兼中学好友，我们一起在市府大院长大，无话不说。

高中时她随家人迁到广州定居，她的性格比较温婉随和，大学毕业就在家人安排下进了电信部门工作，每天按部就班，日子过得波澜不惊，和我风风火火的生活相比，简直就是两个世界。尽管生活节奏的不同，让我们无法时常聚在一次，但我们依然亲密无间。

晴晴连接着我的青葱岁月。我看着她一生中最美的样子，脑子里闪过的，是当年那张和我躺在被窝里，讨论着长大后谁先出嫁对方就要当伴娘的青涩模样，心底突然有泛泪的冲动，那是一种幸福的喜悦。

你堕髻轻挽将作他人妇，我继续两袖清风孤身天涯路。

突然忆起那张年轻的脸庞，北方男子清瘦明朗的轮廓。

莫然，如果没有子昕，我是不是早就为你披上了纯洁的白纱?

我们的相遇注定是一场悲剧，永远沉默于往事的阴影中。

房间外面传来一片嬉闹之声，原来在我恍惚间，新郎一行人已来到了门口，屋里的三姑六婆们正隔着防盗铁门跟他们讨要着开门利市。

双方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后，铁门打开，门外的人一拥而入，走在最前面的正是今天的男主角，晴晴的老公，海群。

2

连 载

王雪儿白了他一眼道：“完了，你中毒了，我在头发上施了含笑半步颠。”

“我晕，你丫拍电视剧有点走火入魔了。”张伟被逗乐了。

到了家里，王雪儿去放洗澡水，张伟忙着收拾，把包里的东西都翻了出来，一眨眼就把沙发摊开了一大堆。

“我去北京台办点事，你先洗个澡，中午回来我找你吃饭。”王雪儿一边看时间，一边拾掇书包。

“沙发上有我给你买的内衣，新年礼物。”王雪儿装着不经意地说。

送走了王雪儿，张伟三下五除二地洗完了澡，换上了干净衣服，然后在客厅看碟片《猎鹿人》，主演是张伟最喜欢的演员德尼罗。这个片子是张伟每隔上半年就会看上一次的片子。

开了一瓶二锅头，张伟咕咚咕咚地喝了小半杯，然后就着电影下酒。等电影看完了，张伟也倒在沙发上睡着了。是王雪儿把他推醒的。

“你怎么不穿我送你的衣服啊？”王雪儿看到沙发靠背上自己买的内衣原封不动地还放在那儿。

“哈哈，我喜欢穿旧衣服。”张伟挠了挠头。

王雪儿也拿他没办法：“好同志，不喜新厌旧。”

看到王雪儿在扁嘴，张伟知道她有点不高兴了，连忙解释：“新衣服要拿洗衣机过一遍水，所以我没穿，回头我洗一遍水就穿。”

王雪儿叹口气，幽幽地说：“这是蔡总送你的，他知道年前你跟王新散了。送你一套新内衣，走走晦气。”

张伟这才反应过来，这是一个旧习俗，没想到蔡总这么细心。他三两下就拆了包装，用洗衣机去洗了。等他回来的时候，看到王雪儿正打开DVD机看片子呢。

“《猎鹿人》，我在学校的时候看过。”王雪儿说。

“嗯，经典反战影片。”张伟在毛衣上擦了擦手，然后从茶几上拿了根烟。

“最后那段左轮枪轮盘赌很经典。”王雪儿帮张伟点着了火，两人的距离不到十厘米。

“人生就是一场赌博。”张伟叹了口气。

两人看着片子，张伟忍不住倒了杯酒，王雪儿并没有制止他。张伟坐在王雪儿边上，屏幕上面上演着一幕幕人间的挣扎和彷徨……

等把片子看完，也差不多快三点了。王雪儿拉着张伟出门吃东西。两个人在门口的宏状元要了粥和春卷，张伟囫囵吞枣地吃着。

“哥们儿，我发现你吃饭特投入哦。”王雪儿开玩笑地说。

张伟拿餐巾纸抹拉一下嘴：“那是，以前我有个大哥，吃饭的时候说过这么一句话，咱们累死累活的为了什么，可不就是为了一张嘴吗？为了自己一张嘴，为了自己家人的嘴，说白了就这么简单。”

“呵呵，小样，挺顾家的哦。”王雪儿递给他一张餐巾纸，指了指他的嘴角。

张伟一边擦一边说：“小妹妹，你是没到哥哥这个年纪啊，哈哈。”

王雪儿笑眯眯地喝着粥，也不反驳张伟。

两个人吃完了饭，坐着喝了点水，看离晚上聚会的时间还早，王雪儿就说好久没逛街了，硬拉着张伟去逛街。

逛了老半天，差不多到时间了。他们赶往德胜门往北一点的皇城老妈火锅店。下了车，王雪儿走在前头，刚一进门，领位的哥们儿就热情地招呼：“王姐，今天又过来啦，还是跟蔡总他们一起吗？”

“哇噻，老大，最近经常在这一带活动吧？”张伟打趣说。

王雪儿的脸稍稍红了一下，最近孙海有意和她走得很近，经常约她过来吃饭。但王雪儿飞快地撒了个谎：“哦，最近剧组的一帮哥们儿常过来吃饭。”

她把“哥们儿”这两个字咬得有点重。

一帮哥们都到齐了，大伙儿挨个儿把年前年后圈里的趣闻八卦了一下。无外乎谁谁谁喝大了，哪个公司新开了什么戏，谁谁谁跟谁有一腿……说话间，孙海也带着一个姑娘过来了。这姑娘看上去年纪不大，长相和身材倒是挺不错，皮肤白皙如玉。孙海把她揽在怀里，挨个儿给大家介绍。张伟有意回避了一下，他觉得这姑娘不简单，眼神勾人。

人来得差不多了，蔡总就组织开席。

喝了半个多小时，张伟和孙海身边的哥们儿交换了座位，挤到孙海身边开始说剧本。

不过孙海的心事全放在了他新带来的“干妹妹”身上，一个劲儿地找那姑娘喝酒。张伟是明眼人，就知道这姑娘有点酒量，不大会儿工夫已经有六七两酒下肚了，还照样能谈笑风生。孙海的舌头喝得有点大，不过张伟不操心他，孙海是那种喝三两就开始醉，喝到一斤还那状态的人。

23